

苗栗縣泰安鄉公所人員辦理物品採購，以不實商家免用統一發票收據詐取公款，經審計機關發現移請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依法偵辦，業經檢察官提起公訴

審計部臺灣省苗栗縣審計室(下稱苗栗縣審計室)派員抽查苗栗縣泰安鄉公所民國(下同)103 年度財務收支發現，該公所約僱人員林○○辦理消耗物品採購，以不實商家免用統一發票收據詐領公款，當場承認犯行並撰寫自白書，嗣後向法務部廉政署中部地區調查組投案。苗栗縣審計室於 103 年 11 月間移請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依法偵辦，業經該署偵查終結提起公訴。

依支出憑證處理要點第 3 點規定，各機關員工向機關申請支付款項，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之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真實性負責，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。苗栗縣審計室於 103 年 10 月間派員抽查苗栗縣泰安鄉公所財務收支，發現該公所部分動支經費請示單之字跡與所附商家



變造商家空白收據情形
(103 年 10 月 13 日拍攝)

免用統一發票收據相同、不同商家開立之收據筆跡雷同、同一商家多張收據之商號大章及負責人小章位置及角度均相同，收據邊緣有遭裁切之痕跡，疑似以彩色影印機影印後，再填品項及金額，部分商家開立之收據有遭變造加填品項及金額等情事，經盤點相關採購之碳粉等物品發現並未列入物品帳管理，及驗收人員未實際辦理物品驗收，核章之承辦人並非實際採購物品人員等疑似不法情形。該員自覺犯行已曝光，向苗栗縣審計室查核人員承認犯行及撰寫自白書。案經苗栗縣審計室移請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依法偵辦，並函請泰安鄉公所檢討改善。該室另將本案每月開立收據逾免用統一發票標準 20 萬元之商家，函請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查明妥處。

嗣經苗栗縣審計室追蹤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結果，承辦檢察官於 104 年 12 月 23 日偵查終結，該約僱人員林○○自 99 年 5 月至 103 年 10 月止計詐得公款 497 萬 3,167 元，依刑法第 216 條、第 210 條行使偽造、變造私文書、第 213 條之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等罪嫌，提起公訴。泰安鄉公所已於 104 年 3 月 27 日訂定泰安鄉公所零用金撥支核銷作業要點、苗栗縣泰安鄉公所事務管理工作檢核實施要點、苗栗縣泰安鄉公所推動督導內部控制設置要點等規定，並進行定期、不定期之零用金盤點及出納檢核作業，加強內部審核，以防杜類似情事再發生。另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業將本案不當提供空白收據給該公所，致生公務人員貪瀆弊端之商家，核定自 104 年 4 月 1 日起變更為按一般稅額計算自動報繳及使用統一發票之營業人。